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天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9 第1 項準用第236 條、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起訴狀有當事人即原告代表人資訊、訴訟標的正確資訊、事實及理由、代表人簽章等缺漏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7 月3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9 第1 項準用第236 條、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、第104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王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書記官　陳玉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